**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非磁性垂直管板爬行机器人研制及控制软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研发内容与要求

1.1 技术目标：

（1） ；

（2） ；

1.2 技术内容：

（1） ；

（2） ；

1.3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工作 ；

(2) 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工作 ；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金额为：元（大写：），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不含税价**  **（元）** | **税额**  **（元）** | **税率**  **（%）** | **价税合计** （元） | **备注** |
| 1 | 非磁性垂直管板爬行机器人 |  |  | 6 |  |  |
| 2 | 爬行机器人控制软件 |  |  | 6 |  |  |
| 合计 | | 元 | | | | |

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甲乙双方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依照国家政策执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

2.3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2.4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税率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2.5 甲方将应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1) 乙方名称： 。

(2) 开户银行： 。

(3) 地 址： 。

(4) 账 号： 。

三、研发成果的验收与相关服务

3.1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根据技术内容要求验收 。

3.2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

1. 地点和方式： 甲方实验室、甲方指定应用现场 。

四、 联系人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说好

电 话： 电 话： 说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说

4.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与乙方联系人相互协作，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及时沟通研发过程中的问题，提供现场资料；

(2) 乙方联系人向甲方汇报进度；

(3) 乙方联系人提供验收资料等。

4.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4 乙方应为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4.5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操作性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合理承担，即甲乙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

六、 研发成果（含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

6.1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含技术秘密成果）及报告属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研究开发成果及报告的知识产权。

6.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含技术秘密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6.3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含技术秘密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特性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乙方享有。

6.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以及有关的设备、材料、工艺工序、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5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6.6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七、 保险

乙方根据本项目特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确定投保险种，负责相应的一切索赔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责任。

八、 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对方应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书后的5日内作出书面回复。甲乙双方同意变更的，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2 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9.3 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和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9.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研究开发成果并完成验收的，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逾期5日以内，每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0.1％；

(2) 逾期5-10日，每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2 ％；

(3) 逾期10日以上，每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0.5％。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其它事项

1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盖章） | 乙方：××公司（盖章）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 开户行： |
|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 帐号： |
| 电话：029—88382337 | 电话: |
|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 地址： |
| 日期: 202 年 月 日 | 日期: 202 年 月 日 |

××技术协议

**注：若技术参数等内容较少并能在合同中准确完整的描述，则不需单独签订技术协议。**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公司

西安石油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通过谈判，就甲方××院××开发，达成以下技术协议：

一、研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内容 | 备注 |
|  |  |  |

二、技术要求

1、××××××××××；

2、××××××××××；

3、××××××××××。

三、解决协议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作为技术开发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西安石油大学XXXX（部门） | 单位名称：××公司 |
|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 地 址：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联系电话：029—88382337 | 联系电话： |
| 201 年 月 日 | 201 年 月 日 |